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有關
已發行購股權之調整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供股之公告(「該公告」)及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內出現無意錯誤，並謹此澄清該公告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一節所載之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於已發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應修訂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授出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已發行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已發行購股 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2,433,213	2.190	<u>2,801,649</u>	1.902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1,402,000	1.400	<u>1,614,145</u>	1.216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1,538,000	3.420	<u>1,771,030</u>	2.970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發行購股權已獲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黃海權先生及朱煥釗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